

深水埗區議會常規

根據《區議會條例》(第 547 章)第 68 條，區議會可訂立會議常規，以規管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程序。本文件旨在請議員討論以下就《深水埗區議會常規》(常規)提出的建議修訂。有關修訂倘獲接納，將於本屆區議會實施。

背景

2. 民政事務總署(總署)在每一屆新的區議會均會向各區區議會發出《區議會常規範本》(範本)以供參考。總署在本屆範本，主要為工作小組主席及個人利益申報提供更多指引，及修訂市民旁聽會議的安排。按以往安排，深水埗區議會秘書處(秘書處)沿用上一屆常規並參考範本，擬出常規修訂擬本(見附件)。

修訂內容

3. 有關主要修訂建議如下：

(a) 一般事項(見附件第 1(7)條)

加入簡單多數票的定義，即指在所投有效票中(不包括棄權票)，取得最高票數，而其票數超逾第二高票者。

(b) 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增選委員獲提名人士資格聲明

加入個人資料表格(附件附錄 III 附件)，供增選委員選擇提供更多個人資料。

(c) 申報利益

- (i) 落實 2017 年《提供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》審計報告的建議，除委員會主席外，工作小組主席亦應在需要時作利益申報。[第 39 (8) 至 39 (10)、39(12)、39(14)、39(15)及 39(17)條]
- (ii) 利益聲明的個案須按情況列明所申報利益的性質、會議的決定，以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。[第 39 (16)條]
- (iii) 「個人利益登記須知」加入免責聲明，及加入其他可供申報利益事項的闡述。[附錄 IV]

(d) 市民旁聽會議

- (i) 除委員會外，工作小組的任何部分，應公開讓市民及新聞界列席旁聽[第 40(2)條]
- (ii) 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主席倘認為某一公眾人士在旁聽區議會或委員會/工作小組會議時行為不檢，妨礙會議秩序，經警告無效後，得下令該名人士立即離開會場。[第 40(3)條]
- (iii) 工作小組在閉門會議中所討論的事項內容，可由區議會主席或委員會/工作小組主席，或經區議會或委員會/工作小組授權的其他議員或委員會/工作小組成員，按照區議會工作小組的指示向市民及新聞界披露。[第 41 條]

議決事項

4. 秘書處已按上述建議製備常規修訂擬本，供議員考慮。此外，常規亦有一些行文上的修訂，但不影響原有文意。
5. 請議員考慮上文第 3 段所述的建議。

深水埗民政事務處
區議會秘書處
2019 年 12 月